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该项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9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1,315.0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11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9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人。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7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叶珂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叶珂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将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叶珂伽女士:198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重庆工商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5年加入隆鑫工业集团,先后在战略合作部、企业管理部、战略推进部担任行政主管工作,2010年至今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10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事项如下:

名　　称: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叁仟零肆拾柒(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自1999年06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4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6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9:00召开2019年第6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证券代码:002483)将自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分别于2015年4月25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22,353,714股已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4.3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42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30日。

2、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22,353,714股调整为44,707,428股。于2018年7月3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44,707,428股调整为80,473,37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减持期间: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2月6日;

2、减持股份数量:80,473,370股;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2%;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截至2019年12月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80,473,37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8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61,5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66%(保留两位小数为1.07%,与董事会决议一致)。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2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陈于冰先生、时任董事代小虎先生、董事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3、2017年9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2017-074)。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7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17-079)。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6、2017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

7、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9、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

11、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2、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4、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5,770,427,743股减至5,770,157,86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3,926,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12日。

16、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期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于2017年12月12日完成股份上市,故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11日届满。

(二)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方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除已离职的4名原激励对象外,其余11名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第二次解除限售以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注: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9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7,355,675.26元,非经常性损益为33,734,355.86元,2018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129,449,740.53元,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2018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为1,463,071,059.93?元。?????????????????????????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4,965,588.10元,非经常损益为117,614,242.16元,2016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7,486,700.00元,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基数为524,838,045.94元。

因此,公司2018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较2016年业绩考核基数增长178.77%,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业绩增长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薪酬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100分。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项目	占比	参考指标
个人业绩考核	70%	年度考核结果
能力考评	20%	工作能力
工作态度	10%	工作态度

公司根据打分结果将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分为以下两档: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X)	该批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X≥70	100%
X<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70分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时,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除已离职的4名原激励对象外,其余11名激励对象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资格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综合考评结果均在70分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其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为11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与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61,549,8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66%(保留两位小数为1.07%,与董事会决议一致)。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2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陈于冰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5,900,000???????????	55,770,000	37,180,000
2	邱俊祺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859,000	557,700	371,800
3	罗绘	副总经理	2,197,000	659,100	439,4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9,956,000	56,986,800	37,991,200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人)			15,210,000	4,563,000	3,042,00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059,924	2.95	−61,549,800	108,510,124	1.88
高管锁定股	62,930,044	1.09	−	62,930,044	1.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7,129,880	1.86	−61,549,800	45,580,080	0.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367,819	97.05	61,549,800	5,661,917,619	98.12
三、总股本	5,770,427,743	100.00	−	5,770,427,743	100.00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4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以通讯表决(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截至2019年12月9日已收到9名董事书面表决票并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兴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兴海先生、张兴礼先生、张正萍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5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全资子公司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国际”或“交易标的”)100%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为10,000万元。此外,新康国际需偿还前期向小康控股及其子公司借款25,567.48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现办公场所(即综合管理中心)位于重庆市沙坪坝井口工业园区,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对该地块进行了收储。按收储协议约定,前述地块将于2020年移交,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收储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7号)。因此,公司需要寻找新地址修建综合管理中心。

为了理顺产权关系,保障综合管理中心的长期稳定使用,公司拟通过收购新康国际100%股权的方式取得新康国际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综合管理中心。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3组团B、N标准分区N18-2号(机场路旁、临近重庆汽博中心),土地使用权面积35,142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周边环境良好,交通便利,配套齐全,符合公司综合管理中心的选址要求。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10,000万元,依据标的公司新康国际注册资本定价,相较于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5,753.25万元,溢价率为73.81%;相较于标的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股权评估值18,492.62万元,溢价率为-45.9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号附3号

4、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5、注册资本:20,000万

6、成立日期:2010-12-14

7、营业期限:2010-12-14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通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9、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08,013.09万元,净资产为676,048.2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085,230.78万元,净利润为6,538.40万元。

10、与公司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小康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4.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新康国际100%的股权。

1、名称: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5、注册资本:10,000万

6、成立日期:2013-06-07

7、营业期限:2013-06-07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销售通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材料,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9、历史沿革

新康国际成立于2013年6月,初始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股至今。

10、主要资产

新康国际的核心资产为新康国际持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3组团B、N标准分区N18-2号宗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5,14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新康国际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4年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4)台字(渝北)第254 号),并办理了产权证书(201D房地证2015字第00093号)。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新康国际下设一家子公司——重庆国际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验中心”),新康国际持有体验中心100%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出资,亦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计情况

新康国际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31,292.05	31,333.91
净资产	6,372.46	5,753.2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91.82	−619.21

上述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2-01229号、大信审字[2019]第2-00766号)。

(三)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3、评估对象:新康国际股东全部权益

4、评估范围:新康国际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新康国际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8,492.62万元,评估增值12,693.99万元,增值率218.91%。

8、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

本次标的股权评估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3,006.39万元, 评估值为35,742.00万元,评估增值 12,735.61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物价上涨,土地价格不断提高,估值随之上涨。

(2)新康国际系于2014年通过公开市场取得该宗土地,该宗土地位于大和组团汽博板块,随着几年的发展已经比较成熟,土地周边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区域内商业繁华度较好,办公聚集程度较高,促使周边地价上涨。

(3)自2016年至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使用权相同或相似区域成交案例: 2016年该宗土地所在的人和组团以及与之相邻的两路组团共成交6宗,楼面地价平均值为2,972.83元/平方米。2017年该宗土地所在的人和组团以及与之相邻的两路组团共成交6宗, 楼面地价平均值为3,264.17元/平方米。2018年附近区域无成交记录。2019年该宗土地所在的人和组团以及与之相邻的两路组团共成交7宗,楼面地价平均值为4,747.71元/平方米。

从近三年人和、两路组团其他商服用地成交土地的分布情况看,成交地块多分布于大竹林、悦来、回兴、中央公园等城市拓展区域,而人和、汽博板块因区域成熟、供应量减少。总体来讲,土地成交价格呈上涨趋势。从周边市场比较来看,同处人和组团较为成熟区域的N分区N26-1/05(部分)号宗地,最近成交价为12,331元/平方米。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交易的资产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19年11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39.43亿元,其中: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为15.71亿元。经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康国际及其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兴海先生、张兴礼先生和张正萍先生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通过收购新康国际100%股权的方式取得新康国际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的土地使用权,满足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选聘的评估和审计机